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組成合營企業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美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果膠生產及銷售。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12,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及分別由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持有75%及2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Inc.（「美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合營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果膠生產及銷售。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12,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及分別由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持有75%及25%。根據合營協議，註冊資本15%及註冊資本餘額分別須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內出資。

本公司擬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支付合管公司註冊資本最初15%，包括美國附屬公司出資之股本。

本公司主要從事蘋果汁生產銷售。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生產多種類產品例如果膠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利用稅務優惠，據此，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後，合營公司預期可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合營公司獲利首年開始為期兩年，其後三年獲50%減免。董事預期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在業內之地位將更為穩固。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連續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